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合作期限是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生物资产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将满足公司肉牛项目合作对象融资需求，有利于扩大肉用种母牛基因群，为公司肉牛业务提供纯种架子牛回购来源，确保公司肉牛战略有效实施。

本次延长合作期限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尔租赁签订《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一年。

二、关于拟签署安格斯肉牛养殖业贷款担保专项资金合作协议暨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宜属于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活动所需，在宁夏泾源县设立担保专项资金将满足公司肉牛项目合作对象融资需求，有利于扩大肉用种母牛基因群，为公司肉牛业务提供纯种架子牛回购来源，确保公司肉牛战略有效实施，利于增强公司中高端牛肉产品供给能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签署安格斯肉牛养殖业贷款担保专项资金合作协议暨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沅、高超、李宇立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